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13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鄧永茂

被告 賴傳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1,3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2,621元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3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91,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外人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復於95年8月4日受訴外人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北國際商業銀行，原名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

於持卡人之債權。另於98年6月1日，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申請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乙）、臺北國際商業銀行通知信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銀行營業執照及合併案公告附卷可稽，故永豐信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，原告提起本訴，核無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被告於84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、預借現金、或信用卡代償專案等，然被告於109年12月8日繳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,546元後迄今未為付款，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乙）、臺北國際商業銀行通知信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函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銀行營業執照、合併案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3 計 算 書

04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5 第一審裁判費 4,300元

06 合 計 4,300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9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徐宏華